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號

聲請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號

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相對人 丁○○

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姓氏均變更為母姓「楊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甲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兩造於000年0月00日離婚，並協議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親權人。然於000年0月00日離婚後，相對人即銷聲匿跡，未曾關心2名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，亦未積極透過聲請人了解未成年子女之成長狀況，且每月應給付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迄未給付，此期間均由聲請人獨自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相關費用，足認相對人有疏於維繫與未成年人之親子關係互動之情事，現已形同陌路，足認已構成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之情事，若仍讓2名未成年子女保有原姓氏，反而不利2名未成年子女日後與聲請人及聲請人家族間，建立緊密具有認同感及歸屬感之親屬關係，顯不利未成年子女利益甚明，為此依法向鈞院聲請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之「黃姓」改為「楊姓」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（一）兩造雖於000年0月00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，然相對人簽立時未能了解未成年子女探視之具體內涵，且在場見證人亦為

01 聲請人家屬，使致相對人在未能充分了解及思慮下，未具
02 體約定會面交往之方式。嗣兩造離婚後，相對人縱欲探視
03 2名未成年子女，若非遭聲請人要求需至其家中，就是對
04 相對人之要求不予回應，相對人亦無可奈何，絕非如聲請
05 人所述相對人均不聞不問。

06 (二) 再者，2名未成年子女現均與聲請人及其家族同住，然相
07 對人卻連一般探視、聯絡都有困難，若聲請人執意將2名
08 未成年子女姓氏改從母姓，將完全斷絕2名未成年子女與
09 相對人及其家族之連結，對2名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、自
10 我認同之影響不可小覷。反倒現與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之
11 聲請人及其家族更易與2名未成年子女建立認同及歸屬
12 感，若按聲請人之主張，無異係剝奪2名未成年子女與相
13 對人及其家族建立連結及關係之可能。且本件訪視報告亦
14 由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所述，認無聲請人所稱因現有姓氏而
15 造成實際生活上之困擾，且2名未成年子女年紀尚幼，尚
16 未能成熟理解姓氏變更之意涵及其對生活之影響性，故結
17 論建議不應變更2名未成年子女之姓氏。

18 (三) 綜上所陳，本件並無事實足認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
19 維持相對人之姓氏會有不利之影響，是變更姓氏並無必
20 要，請法院審酌上情，並本諸身分法上法安定性原則之考
21 量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等語。

22 三、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
23 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子女
24 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
25 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
26 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
27 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
28 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
29 者。(三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
30 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定有明
31 文。經查：

01 (一) 聲請人主張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其與相對人所生之
02 子女，且雙方離婚時約定由聲請人單獨任未成年子女乙○
03 ○、甲○○之親權人等情，有離婚協議書影本及戶籍資料
04 等在卷為憑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之
05 事實堪信為真。

06 (二) 本院衡以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
07 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
08 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，惟因應情事變
09 更，為子女之利益，父母及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
10 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本院審之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
11 ○目前之年齡對週遭人事物之認知、理解能力仍處於學習
12 之階段，其等對共同生活並實際照顧扶養之聲請人已產生
13 認同歸屬感，而聲請人現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之
14 親權人，負責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，若使
15 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與聲請人同姓，顯較利於未成
16 年子女身心健全之發展，佐以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更
17 當庭向本院表達希望變更姓氏，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
18 之意願亦應受到尊重。

19 (三) 綜參上情，本院認更改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姓氏從
20 母姓，應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是可認聲請人聲請更改
21 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姓氏從母姓「楊」，合於民法
22 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，應予允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30 書記官 許哲萍